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63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或“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决定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所”）持有的卫士通187,763,992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43.41%）和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安”）持有的卫士通3,430,246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0.79%）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安”）。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核准豁免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219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豁免中国网安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1,194,238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4.2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中国网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网安应当同卫士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股份划转后,中国网安持有卫士通 191,194,2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0%;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上述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